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i)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列的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496,220,150 (97.09%)	44,784,872 (2.91%)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2,294,000股。
- (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22,294,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概無股東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聲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